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囑加強宣導以公務員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
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9/10/14 16:09:52